

石家庄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依据		实施主体			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	
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		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	市级、县级	县级		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，经常检查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。							
2. 《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第三十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指导和督促各民族的合法权利，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。							
3.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指导和督促各民族的合法权利，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。							



石家庄市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（2026版）

序号	单位	频次上限	备注
	平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2	

石家庄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清单（2026年版）



序号	领域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量	备注
	民族宗教领域	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1	